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167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代 理 人 李承璋

債 務 人 李明穎

債 務 人 林威揚

債 務 人 林思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李明穎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人壽保險之保險資料，欲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、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對其他債務人林威揚、林思含核發債權憑證，是其現應執行之標的

01 物所在地尚屬不明。而債務人李明穎、林威揚、林思含之住  
02 所係分別位於臺中市、臺南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
03 一件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自應由其等之  
04 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05 管轄，債權人依法即應向前開數管轄法院其中一法院聲請。  
06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  
07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  
09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